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信用卡 權益手冊



▲ 更多優惠及服務



▲ 線上申辦自動扣繳



▲ 申請網路/行動銀行



智能客服

凱基銀行
KGI Bank

客服專線：(02) 8023 9088
www.kgibank.com.tw

Content

權益手冊閱覽導引

| | | |
|-------|-----------------------|----|
| 1 |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專屬權益 | 01 |
| 2 | 幣享悠遊鈦金卡專屬權益 | 02 |
| 3 | 現金回饋卡(御璽卡/鈦金卡)專屬權益 | 03 |
| 4 | 魔FUN卡專屬權益 | 04 |
| 5 | 魔BUY鈦金卡專屬權益 | 06 |
| 6 | 魔利悠遊御璽卡 | 07 |
| 7 | 標準悠遊聯名白金卡(含標準白金卡)專屬權益 | 08 |
| 8 | 凱基人壽御璽卡專屬權益 | 08 |
| 9 | 丁丁卡專屬權益 | 10 |
| 10 | 凱基銀行信用卡專屬權益 | |
| 10.1 |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 10 |
| 10.2 | 高額信用卡綜合保險 | 11 |
| 10.3 |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 16 |
| 11 | 用卡須知 | |
| 11.1 | 刷卡程序 | 17 |
| 11.2 | 簽帳須知 | 17 |
| 11.3 | 繳款方式 | 18 |
| 11.4 | 認識您的帳單 | 19 |
| 11.5 | 信用額度 | 20 |
| 11.6 | 預借現金 | 20 |
| 11.7 | 卡片掛失/毀損/到期換卡 | 21 |
| 11.8 | 代繳生活費用 | 22 |
| 11.9 | 其他告知事項 | 24 |
| 11.10 | 信用卡手續費 | 27 |
| 11.11 | 學生持卡人須知 | 29 |
| 12 | 電話語音服務介紹 | |
| 12.1 | 各項服務專線 | 29 |
| 12.2 | 語音服務專線 | 29 |
| 13 | 智能客服-荷包君服務介紹 | 30 |
| 14 | 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介紹 | 31 |
| 15 | 信用卡約定條款 | 32 |
| 16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 60 |
| 17 | 悠遊卡約定條款 | 68 |
| 18 | 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 72 |

1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專屬權益

消費每18元累積1哩，快速累積哩程

臺幣搭配一種指定外幣，美元、日元、歐元任選。

活動期間：113/7/1~114/6/30

- 國內、國外一般消費每18元累積1哩程點
- 年度累積一般消費滿20萬元，回饋2,000哩程點

注意事項：

1. 累積哩程點活動限一般消費，年度滿額贈哩每歸戶限回饋乙次。
2. 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3. 一般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於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回饋「年度滿額贈哩」將於年度結束後次月底前回饋至信用卡帳上，各卡別正附卡消費歸戶合併計算，哩程點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哩程點回饋時持卡人雙幣哩程卡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未繳款。
4.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哩程點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含國外網站)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國外一般消費金額以入帳日當天匯率轉換成約當臺幣金額後計算哩程點回饋；回饋之哩程點僅限兌換指定商品或折抵新增之消費款項，恕無法兌換現金或申請溢繳領回。如有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消費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消費款項時，本行將扣回已回饋之哩程點。如哩程點已使用完畢，本行得以每1哩程點1元計算費用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
5. 哩程點有效期限為2年，持卡人不得指定哩程點回饋及兌換時間，相關作業依本行規定為準。
6. 活動詳情及哩程點兌換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2 幣享悠遊鈦金卡專屬權益

消費最高3% 回饋 新戶首年兌幣加碼最高3,000幣享點

活動期間: 114/3/31~115/3/31

- 國內1%, 海外2%, 指定消費3%幣享點
- 免收海外交易1.5%手續費
- 新戶首年兌幣加碼50%, 最高3,000幣享點 (1幣享點=1元)

注意事項:

1. 國內一般消費1%幣享點及國外一般消費2%幣享點, 回饋皆無上限, 一般消費定義詳見官網公告。指定消費3%幣享點回饋: (1) 國內餐廳及國內加油站, 係原國內消費1%再加碼2%, 合計共3%。加碼2%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300幣享點。(2) 國外指定手遊平台 (Nintendo, Playstation, Steam), 係原國外一般消費2%再加碼1%, 合計共3%。加碼1%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200幣享點。
2. 免收海外交易1.5%手續費, 優惠期間至115年3月31日止。
3. (1) 新戶指核卡前6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流通信用卡正卡。
(2) 新戶核卡首年 (以核卡月份起計算一年(計算至月底), 例:114年4月核卡, 首年計算至115年3月, 114年5月核卡首年計算至115年4月)兌換加密貨幣可加碼50%, 加碼上限3,000幣享點, 每次兌換以300幣享點為1單位, 加碼50%等同加碼150幣享點。加碼上限3,000點共可兌換20單位。若核卡首年未兌換完畢, 視同放棄資格, 恕無法展延時間。新戶首年兌幣加碼50%之兌換單位數如使用完畢, 仍可兌換非首年加碼的品項。
- (3) 合作之交易所及可兌換之加密貨幣以本行官網或行動銀行公告為主, 如有異動或新增, 請見官網公告。合作之交易所為: 幣託科技BitoPro、現代財富MAX、三川通證BitstreetX, 可兌換之加密貨幣為: 比特幣(BTC)、乙太幣(ETH)、泰達幣(USDT)。
- (4) 以幣享點兌換加密貨幣前需註冊成為交易所會員並完成實名認證後方可兌換。幣享點兌換加密貨幣後恕無法取消或退回。
- (5) 幣享點兌換加密貨幣之兌換匯率由各交易所訂立, 各交易所匯率不同, 亦可能與法幣直接購買加密貨幣之匯率不同。另加密貨幣後續價值可能因匯率波動, 有漲有跌, 兌換前請自行考量加密貨幣之趨勢, 本行不保證加密貨幣後續之價值。
- (6) 幣享點兌換加密貨幣的方式請參閱本行官網說明。
4. 一般消費定義: 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 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5. 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 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3 現金回饋卡(御璽卡/鈦金卡)專屬權益

不限通路、不限門檻, 回饋無上限!

活動期間: 114/1/1~114/12/31

- 國外消費回饋2%
-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0.7%

刷卡金於次期直接回饋入帳, 扣抵新增消費

回饋之刷卡金無使用期限, 終身有效!

注意事項:

1. 一般消費回饋期間係指結帳日: 卡片權益優惠回饋為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現金回饋鈦金卡、現金回饋悠遊鈦金卡、現金回饋悠遊Combo鈦金卡分開計算。
2. 一般消費定義: 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 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信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3. 一般消費回饋於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計算回饋, 各卡別正附卡消費歸戶合併計算, 刷卡金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刷卡金回饋時持卡人凱基銀行現金回饋卡(御璽卡/鈦金卡)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未繳款。
4.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 刷卡金計算至個位數為止, 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含國外網站)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 回饋金額僅限抵新增之消費款項, 恕無法兌現或溢繳領回。若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 或因簽帳單爭議, 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款項者將不給予刷卡金回饋。如本行已就該消費提供刷卡金回饋時, 該刷卡金將由本行逕行自您的信用卡帳單扣還。
5. 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 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4 魔FUN卡專屬權益

指定連鎖影城、線上影音最高享**50%**現金點回饋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 指定連鎖影城最高**50%**現金點回饋。
- 指定線上影音消費最高**50%**現金點回饋。
(當期結帳新增一般消費**3,000元(含)**以上可享回饋)

| | 連鎖影城 | 線上影音 |
|--------|----------|----------|
| 一般消費門檻 | 3,000元以上 | 3,000元以上 |
| 回饋% | 50% | 50% |
| 當日回饋上限 | 250點 | |
| 當期回饋上限 | 500點 | 150點 |

- 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享**0.5%**現金點回饋。

注意事項：

1. 限魔FUN卡持卡人本人使用。

2. 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國加油站、電影優惠適用影城、指定影音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 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3. 適用電影優惠之連鎖影城為具有二家分店以上之同名影城；**二家分店以上之同名影城認定係以各影城官網為準(需為不同地點，不適用於不同館別)，回饋判斷則依影城請款名稱認定，票價依各影城公告為準，回饋優惠係由凱基銀行提供，與各影城無關，倘若該影城不接受以本行信用卡支付，則不享有回饋資格，凱基銀行保留增刪適用本項優惠商家之權利。**

4. 指定線上影音含：Disney+、Netflix、Spotify、Youtube、KKBOX、KKTV。

5. 範例：小華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每月16號，小華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為8,500元，符合回饋資格，小華於3/1、3/5、3/11於指定影城現場刷卡購票觀賞電影，金額分別為300元、800元、400元，實際入帳日為3/5、3/9、3/15。

- 小華3/5入帳之單筆購票金額為300元，故該筆交易小華可獲得150點。
- 承(1)小華當期帳單(結帳區間2/17~3/16)可回饋之現金點之為500點(150+400+200)，因每期最高回饋500點，故小華可獲得500點現金點。
- 實際入帳日3/17(含)以後者，將併入下一期帳單電影新增消費計算回饋。

6.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現金點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含國外網站)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現金點兌換金額僅限折抵新增之消費款項，恕無法兌換現金或申請溢繳領回。如有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消費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消費款項時，本行將扣回已回饋之現金點、如現金點已兌換為刷卡金或已使用完畢，持卡人應返還等值現金，或由本行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收取。

7. 購票方式僅限現場購票及網路訂票；委託廠商代售等均不適用本優惠。

8. 現金點每年回饋無上限，每年定義為自核卡人名下最新申辦之魔FUN卡或魔BUY卡之發卡月份起算，且為兩種卡別合併計算，自113年1月1日起新申辦一張累積現金點之信用卡，點數有效期限為2年，113年前所申請之信用卡，累積及新增之點數效期不受影響(仍為終身有效)。

9. 所有活動均禁止轉售行為，如經查證確認，本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優惠之權利。

10. 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現金點」超值回饋再升級

- 兌換門檻輕鬆降，500點即可兌換500元刷卡金。

您可透過凱基銀行之網路銀行www.kgibank.com.tw操作兌換或線上索取「現金點兌換申請單」，透過郵寄或傳真兌換更多商品！

◎凱基網路銀行兌換：

進入本行官網(www.kgibank.com.tw)首頁右方快捷選單「登入網銀」→信用卡服務→紅利積點/回饋金操作兌換

◎「現金點兌換申請單」下載路徑：

本行官網(www.kgibank.com.tw)首頁最上方點選第一項「個人金融」→點選「信用卡」>點選「現金點/紅利點兌換」進入本頁面最下方>點選「檔案下載」按下>選取兌換單進行列印，兌換單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進行兌換事宜。

查詢專線：(02)8023-9088

傳真專線：(02)8668-3353

郵寄地址：104台北郵政112-208號信箱

現金點兌換注意事項：

- 現金點兌換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且須為本行有效流通卡持卡人方能進行兌換，持卡人一經停卡，其信用卡所有之現金點將自動歸零，不得回復。
- 當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違反本行活動辦法或違反凱基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有遲繳/欠款任一信用卡帳款或有遭本行強制停卡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且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所有之現金點，並不得回復。
- 兌換商品可以網路銀行直接兌換或至本行網站索取「現金點兌換申請單」，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兌換。
- 本行會將已兌換之回饋金直接撥入您的信用卡帳戶，**回饋金限折抵凱基信用卡應繳款項，恕無法折換現金或其他贈品，亦不可提領或轉入其他帳戶。**
- 兌換之航空哩程類商品將於三週內轉入正卡持卡人之會員帳戶。
- 現金點一經兌換概不接受更改、退換或取消。

5 魔BUY悠遊鈦金卡/魔BUY鈦金卡專屬權益

行動支付國內一般消費最高4%回饋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 指定行動支付國內一般消費最高**4%**(需登錄)
- 國外消費回饋**2%**現金點
-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0.7%**現金點

注意事項：

- 1.指定行動支付係指：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街口、Pi拍錢包、悠遊付、OPEN錢包、橘子支付、icash Pay、歐付寶、全盈+PAY、全支付。
- 2.行動支付國內消費回饋包含基本回饋0.7%現金點+行動支付加碼3.3%現金點(每月上限300現金點)。
- 3.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 4.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現金點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含國外網站)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現金點兌換金額僅限折抵新增之消費款項，恕無法兌換現金或申請溢繳領回。如有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消費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消費款項時，本行將扣回已回饋之現金點、如現金點已兌換為刷卡金或已使用完畢，持卡人應返還等值現金，或由本行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收取。
- 5.現金點每年回饋無上限，每年定義為自核卡人名下最新申辦之魔FUN卡或魔BUY(悠遊)鈦金卡之發卡月份起算，且為兩種卡別合併計算，自113年1月1日起新申辦任一張累積現金點之信用卡，點數有效期限為2年，113年前所申請之信用卡，累積及新增之點數效期不受影響(仍為終身有效)，現金點兌換方式請參照前頁P3。
- 6.所有活動均禁止轉售行為，如經查證確認，本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優惠之權利。
- 7.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6 魔利悠遊御璽卡專屬權益(本卡採邀請制)

核卡後6個月循環利率6.25%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 國外消費回饋**1.5%**現金點
- 國內消費回饋**1%**現金點
- 核卡後六個月循環利率**6.25%**

注意事項：

- 1.符合魔利悠遊御璽卡申辦資格且核卡，享核卡日起六個月優惠期間循環利率**6.25%**。
- 2.若同時申辦魔利悠遊御璽卡與本行其他卡片，將依本行審核順序進行核卡作業，且循環利率將依本行規定核定。
- 3.持有魔利悠遊御璽卡期間，帳單週期依本行系統指定且無法變更。
- 4.優惠期間內魔利悠遊御璽卡須為有效流通卡方享**6.25%**利率。若持卡人有停卡、延遲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恕無法繼續適用本活動之優惠利率。
- 5.優惠期間終止後，循環信用年利率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 6.一般消費定義：不含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等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 7.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現金點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含國外網站)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現金點兌換金額僅限折抵新增之消費款項，恕無法兌換現金或申請溢繳領回。如有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消費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有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消費款項時，本行將扣回已回饋之現金點、如現金點已兌換為刷卡金或已使用完畢，持卡人應返還等值現金，或由本行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收取。
- 8.所有活動均禁止轉售行為，如經查證確認，本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優惠之權利。
- 9.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7 標準悠遊聯名白金卡(含標準白金卡)專屬權益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自113年1月1日起新申辦悠遊聯名白金卡，點數有效期為2年，113年前所申請之信用卡，累積及新增之點數效期不受影響(仍為終身有效)，1,000點紅利點數可兌換50元，依每月消費金額可享紅利點數1.5~5倍回饋，消費越多、倍數越高。

白金專屬倍數跳

本行依當月新增消費金額級距倍數回饋

| 您的每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 | 您的紅利點數回饋倍數 |
|------------------|------------|
| ≤ 5,000元 | 1倍 (原點數) |
| 5,001~30,000元 | 1.5倍 |
| 30,001~50,000元 | 2.5倍 |
| 50,001~100,000元 | 3.5倍 |
| 100,001~500,000元 | 4倍 |
| 500,001~999,999元 | 4.5倍 |
| ≥ 100萬元 | 5倍 |

* 相關紅利活動依30而利紅利酬賓計劃活動辦法及條款。

* 此優惠僅適用Visa白金卡/悠遊聯名Visa白金卡、Mastercard白金卡/悠遊聯名Mastercard白金卡。

白金集點變現金

- 國內外刷卡消費，每新臺幣30元即可獲得紅利點數1點。
 - 累積30而利紅利點數可兌換「刷卡金」。
 - 每1,000點紅利點數可兌換50元「刷卡金」。
 - 紅利回饋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相關紅利活動依30而利紅利酬賓計劃活動辦法及條款。
- * 此優惠僅適用Visa白金卡/悠遊聯名Visa白金卡、Mastercard白金卡/悠遊聯名Mastercard白金卡。

8 凱基人壽御璽卡專屬權益

新戶首年凱基人壽保費同享1%現金回饋+12期0利率

- 新戶定義：核卡前六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正卡。
- 首年定義：核卡日起計1年內。

現金回饋 無上限

- 國外消費回饋1%
-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1%
- 回饋之刷卡金無使用期限，終身有效
- 刷卡金於次期帳單直接入帳，扣抵新增消費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注意事項：

-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不含凱基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係指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各商品之險種依凱基人壽之定義)、全聯福利中心消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預借現金、消費之退款、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稅款之繳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

稅、關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換照等)政府規費、交通罰款、基金代扣、投資平台及其他投資(如eToro、MCO等，或MCC CODE 6211、6051、7261等)、旅行支票、學雜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平台機制、醫指付行動支付APP、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如台灣大哥大電信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透過行動支付之便利商店消費及停車費(如歐付寶APP、Pi行動錢包、全盈+PAY等)、中華電話費、餘額代償及公用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等)、刷卡分期付款(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交易)、分期付款交易、逾期滯納金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各項未提供回饋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 每筆消費回饋計算時間點係以廠商請款入帳日為準，刷卡金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含國外網站)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國外消費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計算。刷卡金將於消費當期結帳後次月帳單計算，回饋至正卡持卡人帳上扣抵新增消費，無法兌現或溢繳領回；回饋時持卡人之凱基人壽御璽卡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未繳款。若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經本行認定人為操作違反誠信原則或其他理由而退還款項者將不給予現金回饋，如果本行已就該筆消費提供回饋時，則該筆刷卡金將由本行逕行自您的信用卡帳單扣還。
- 活動期間申辦之新戶，首年可享凱基人壽保費1%刷卡金回饋(無上限)與分期12期零利率(首年可併行)；次年，享凱基人壽保費1%刷卡金回饋(無上限)或分期12期零利率，二擇1(不併行)。
- 凱基人壽御璽卡不另計算凱基銀行30而利紅利積點數。

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享自動12期分期0利率(無現金回饋)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注意事項：

- 於申請書勾選後，每卡每筆大於12元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於入帳後自動分12期入帳，持卡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凱基人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逐筆分期。
- 已享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將不再提供卡片之現金回饋，亦不適用其他優惠專案活動。
- 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款項，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現金回饋。
- 若設定之凱基人壽御璽卡有(毀損/掛失)補發等情形時，同意本行得以新補發之凱基人壽御璽卡完成保費自動分期。若持卡人取消凱基人壽御璽卡時且未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正卡，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現金回饋。
- 保費自動分期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消費本金。每期應繳之信用卡消費分期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
- 本行保留上述凱基人壽保費分期之最終核准權。

以上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9 丁丁卡專屬權益

悠遊鈦金卡每週三店內消費，享紅利點數3倍回饋

活動期間：114/1/1~114/12/31

-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獨享每週三於丁丁藥局店內消費，「30而利」紅利點數3倍回饋(含原1倍)。
- 分期付款交易不列入紅利點數回饋。
- 「三十而利」紅利點數依結帳日回饋贈點。

購物享優惠 刷卡最有利

- 國內外刷卡消費，每新臺幣30元即可獲得紅利點數1點。點數可折抵店內消費或兌換禮品\各類票券。
- 丁丁藥局聯名卡友購物享聯名卡優惠價。
- 不定期舉辦聯名卡優惠活動。
- 優先參加媽媽教室

店內購物分期優惠

- 活動期間持丁丁藥局聯名卡於丁丁藥局消費，不限金額，即可享3期分期0利率；單筆刷滿6,000元(含)以上，即可享6期分期0利率。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進行一般消費，均可累積紅利點數，各項未提供累積紅利點數之交易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紅利回饋計算至個位數為止，小數點以後以四捨五入計算，相關紅利活動依30而利紅利酬賓計劃活動辦法及條款。
2. 使用上述權益時，持卡人丁丁聯名卡須為有效流通卡且無逾期未繳款。
3. 以上活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凱基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與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10 凱基銀行信用卡專屬權益

10.1 機場外圍停車服務

服務對象：凱基銀行商務御璽卡、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金卡持卡人

權益期間：114/1/1~114/12/31

權益內容：

持卡人以凱基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當次出國航程機票或旅行社團費，且單筆機票或團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0元(含)以上，即可享機場外圍停車優惠服務。

- 商務御璽卡、鈦金卡、御璽卡：享全年4次，每次最多6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 白金卡：享全年2次，每次最多5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 金卡：享卡友優惠價，每日200元(農曆春節及連續假日以300元計收)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應於刷卡日起6個月內使用本服務。若經本行核對使用本服務前無機票或團費達消費門檻之刷卡記錄，或白金卡全年超過2次停車服務或商務御璽卡、鈦金卡、御璽卡全年超過4次停車服務，將視持卡人於日月亭停車場停車天數，依持卡人優惠價格，酌收每日200元費用，並逕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臺幣計收)。
2. 超過本行提供優惠天數之停車費用由持卡人自行支付停車場，金卡享卡友優惠價每日200元，停放區間跨及農曆春節及三日以上連續假期以每日300元計收，依實際停車天數由持卡人自行支付停車場，日月亭停車場出國停車費採日曆日計費(00:00~24:00)，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詳細停車費以現場公告為準。

3. 持卡人持有本行數張信用卡時本項服務不重複累加，免費停車天數以最優惠之卡別天數計算，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4. 本優惠每人每次限停放一部車，限本人使用且需依停車場規範持卡人本人務必在場並於進、出場時出示「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信用卡及護照(或身分證)方可享有，信用卡未攜帶或卡片註銷停用則無法享有本項優惠。

5. 本行僅提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服務，持卡人停車期間如遇有因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如遇天候不良班機無法正常起飛或個人因素未搭乘飛機出國，停車場將收取機場接送費每趟200元。個人物品若需日月亭停車場額外專車運送，停車場將收取運送費每趟100元。停車場不負保管之責，其他詳細規範辦法詳見停車場現場公告。

6. 為節省客戶交取車時間，請留汽車鑰匙，以便服務人員代為停取車。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且不得指定車位，連續假期期間請於機場報到時間再提前2小時至停車場現場等候入場，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恕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出國旅遊旺季或尖峰時間停車車潮較多，提醒您提早到達停車場，以避免等候時間過長延誤您的行程。若於現場欲指定特定服務項目，則以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

7. 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或行李件數(每人限攜1大1小行李)若超過停車場規定，將依停車場規定收費，詳細相關規定詳見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停車場詢問。

※ 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及限制條款請參閱本行網站，本行保留活動詮釋、裁決與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

日月亭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57號

電話：(03)386-7761



10.2 高額信用卡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投保單位：凱基商業銀行

保單號碼/期間：066314A00002/民國114年1月1日00：00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24：00止

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發生之損失或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直接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項不得有全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之情形；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縱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費用，仍無本保險適用。

※如有機票或團費刷退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於危險發生後刷退亦同。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

(1)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2)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之費用。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賠償費用之起算時間為已確認之班機原預定起飛時間，其在起飛時間前產生之花費不在給付範圍內。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白金卡/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2. 行李延誤(6~24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後(含六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白金卡/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3. 行李遺失(24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白金卡/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臺幣肆萬元整為限)

4. 劫機：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整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定期班機』係指(1)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2)依據該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但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除外不保事項

1. 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1)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2)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3)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4)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獲或強制徵收。
 - (5)本公司對於持卡人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2.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航空旅行，但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班機者，不在此限。
 - (2)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3)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財產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4)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1.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2.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簽單或當月信用卡帳單(需有持卡人姓名)影本。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機票款收據。
 4.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7.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8.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下列文件：
 - (1)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行李票之影本。
 9. 申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行李票之影本。
 - (2)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 (3)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
 10.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證明。
-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購物保障保險(每卡每年最多申請理賠二次)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

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但不得低於1,000元。

白金卡/金卡：

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
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自負額：損失金額之10%，但不得低於1,000元。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約定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1.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2.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除外不保事項

1. 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1)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2)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3)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4)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5)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6) 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證券。
- (7) 植物或動物。

2. 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 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2)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3) 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4)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5)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蟲蛀。
- (6)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7) 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8) 運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9)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10)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1) 因颶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12)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13)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14) 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1.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2.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3. 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4. 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 (1)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2) 事故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時)。
 - (3) 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4) 銀行月結單影本。
 - (5) 被保險人資格證明文件。

(6) 承保動產之受損照片。

(7) 受損之承保動產。

(8)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險(適用於公共運輸工具)

◎承保項目

1. 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
 - c.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他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白金卡/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民國99年2月3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回起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2. 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上述1.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白金卡/金卡：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子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本公司對於持卡人在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前項第1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機票登機證影本。

3. 刷卡紀錄單影本。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5. 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
6.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7.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8.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9.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
 - (2) 國外醫療費用單據及診斷證明影本。
 - (3) 國內醫院診斷證明書。
 - (4) 國內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11.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12.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

- ※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中心：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保險理賠部

台北市104中山區長春路145號7樓

電話：(02)2381-9678 分機：254、556、852

傳真：(02)2100-6383

網址：<http://www.taian.com.tw>

10.3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服務對象：所有信用卡持卡人

◎當您於國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Mastercard或VISA卡獲得下列諮詢服務：

- ◆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緊急訊息傳遞服務
- ◆旅遊支援服務
- ◆法律諮詢服務
- ◆緊急替代卡提供
- ◆緊急預借現金

◎以上緊急支援服務均為免費，但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仍需自行負擔諮詢以外之費用。(本行、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並不涉及持卡會員使用本項服務所衍生的一切糾紛)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電話

(1)Mastercard卡

1. 請撥Mastercard全球服務中心免費電話1-636-722-7111接通後請說『Mandarin Please』，即可得到華語服務。
2.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0080-1-103-400。

(2)VISA卡

1. 您可以採用以對方付費的方式 (collect call) 致電1-303-967-1090。
2.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0080-1-444-123。

11 用卡須知

11.1 刷卡程序

認明信用卡消費特約商店標誌

1. 特約商店標誌：無論國內外，貼有國際信用卡組織VISA卡、Mastercard標誌的特約商店，均可使用本行信用卡。
2. 特約商店會為您刷卡，並在簽帳單上寫下您的消費金額、或直接列印出金額。
3. 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盡量避免讓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太久。
4.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小費欄部分(TIPS)如無給予之金額時，請記得刪除或劃線(如為人工式簽帳單，請於總金額處再填寫上正確之金額)。
5. 當一切查證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即「X」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署一致。
6. 具有Paypass、Visa payWave、J/speedy感應式交易功能之信用卡，即可於特定商店如量販店、超市、藥妝店、百貨公司美食街、電影院...等處購物時，您可不用將信用卡交給店員刷卡，而由您自行將卡片輕觸商店收銀機連接之感應器且以免簽名方式(視各商店刷卡機而定)即可完成交易。
7. 您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8. 若您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9. 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您的信用卡。

請注意：

-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及防止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單位可能會核對您的個人資料，敬請諒解並配合。
- ◆切勿隨意簽字在空白處或未填妥金額的帳單上(但租車、訂房不在此限)。
- ◆在網際網路上有許多網站提供了各種的產品及資訊，有些是需要付費的，請詳細閱讀相關約定事項及條文。在您尚未決定是否購買之前，請勿留下您的信用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以免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

11.2 簽帳須知

如何辦理退貨或取消交易

如特約商店服務人員不慎寫錯金額或您欲取消該筆交易，需事先取得商店之同意，其手續如下：

◎商店與收單銀行有電腦連線(EDC)者：不論於消費當場退貨或離開商店後退貨，皆請特約商店於電腦上開立另一張等值"負向金額"之簽帳單，作為沖銷該筆帳款之憑證，並請妥善保管存根，以供日後查證。

◎商店與收單銀行沒有電腦連線(POS)者：若當場退貨，請務必當場將該份簽帳單(通常一式三張)全部撕毀，以免商店持單請款。若離開商店後才退貨，則需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

請注意：

1. 持卡人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如對貨物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格等有所爭執或退貨之事情發生時，應主動與特約商店尋求解決方式，您無法要求銀行止付或因此拒繳款項。因為只要持卡人於消費後於簽帳單上簽名，銀行依約定即須替持卡人墊付該項消費款。
2.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後，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3. 如果是在國外消費，因為第二筆負向金額進入系統時，是以當天的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如果有時差，持卡人需自行負擔這期間的匯兌差額。

無法順利刷卡的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

若您在商店內無法使用信用卡時，可能有以下幾種情況：

- ◎因卡片磁條受損或晶片污漬致機器無法讀取。
 - ◎您有信用卡款項未繳、已超過信用額度、或卡片有效期限已過等情事。
 - ◎商店希望收取現金而不願接受刷卡。本行對於不同類型交易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例如一定金額限額、持卡人身分確認...等。
 - ◎其他
- 如何處理：
- ◎若您持卡滿半年以上且繳款正常，當您額度不敷使用時，您可電(02)8023-9088或0800-255-777申請調高額度或改以現金完成交易。
 - ◎遇卡片磁條或晶片受損、授權線路不正常，可請商店來電(02)8023-9088或0800-255-777以人工作業方式向本行取得授權，即可完成交易。
 - ◎若因本行對於不同類型交易訂定之風險控管機制導致無法順利刷卡，為避免造成您用卡之不便而衍生消費爭議，您可電(02)8023-9088或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說明。
 - ◎如非以上情況或商店不合理拒絕刷卡時，請即以電話向本行反應，或記下特約店名稱、地址、電話、消費時間及金額等資料提供予本行，以便轉洽其所屬之收單機構及國際組織處理。
 - ◎訂房/住宿交易
當登記住宿(checkin)時，飯店通常會要求您刷一張空白簽帳單，代表客戶具有結帳能力可以不需預付費用。在結帳退房(checkout)時，飯店會列出所有費用清單，並且在之前所刷的空白簽帳單上填上總金額，再簽上名即可；如您決定不用信用卡結帳，或商店重新刷卡完成新的簽帳單時，請一定記得將原先登記住宿時預刷空白簽帳單取回並撕毀，以免遭人冒用。

11.3 繳款方式

如何繳款

您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付款方式，繳付您的消費款項：
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間會有所差異。

◎自動櫃員機

(1)轉帳繳款

選擇「繳費」功能，輸入銀行代號：809，輸入帳號：888+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11碼（A=01，B=02...以此類推），營業日週一至週五19:00前將於當天入帳，其餘時間之轉帳交易均視為次一營業日入帳，跨行轉帳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外國人請輸入「888+統一證號」共15碼。請保留您的轉帳交易明細表，以便日後查核。

(2)現金繳款

於本行自動存款機插入本行金融卡或本行信用卡正卡（附卡不適用），金融卡選擇「存款→存入其他帳號」，本行信用卡選擇「現金繳交信用卡款」，依指示輸入操作即完成繳款。

◎網路/行動銀行

登入凱基網路銀行或手機下載凱基銀行APP使用存款帳戶繳納。

◎生活繳費王LINE官方帳號

加入「生活繳費王」的LINE官方帳號，即可線上繳納，還可設定帳單提醒、管理繳費紀錄，每筆手續費10元。

◎全國繳費網

可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使用晶片金融卡（需讀卡機）繳納，每筆手續費10元。

◎便利商店繳款

帳單應繳或最低應繳總金額為20,000元以下，可至OK、美廉社、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繳納，惟每期帳單限繳一次。

◎帳戶自動扣繳

1. 線上申辦：

(1) 凱基銀行APP：掃描下方QR Code登入APP後→「帳務-信用卡」→「自動扣繳設定」線上完成申辦。

(2) 官網：若尚未註冊過本行網路銀行，掃描右方QR Code勾選申請代繳「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卡)之帳款」及身分驗證登入後即可申辦。

* 填妥資料後於3個營業日內生效。



凱基銀行APP



官網快速登入

2. 紙本申辦：凱基銀行官網可下載「信用卡帳款委託扣繳授權書」，填妥後郵寄寄回，生效日於本行收到日起算約45天。

3. 客服申辦：若扣繳銀行為凱基銀行本人帳戶，可致電客服專線：(02)8023-9088由專員為您完成申辦且即時生效。

* 扣款將於生效日後下個帳單結帳日執行，帳單明細將有文字列示提醒。

◎電話語音繳款

於本行開戶且已申請「一指通語音服務」密碼的持卡人，可撥打本行語音服務專線：(02)8023-9088選擇「存款服務」中「繳交卡款」使用凱基銀行帳戶繳款。

◎Visa QR Code 掃碼支付

掃描帳單繳款聯下方Visa金融卡掃碼支付QR Code，即可以郵局或指定銀行Visa金融卡繳交凱基信用卡帳單費用。

◎臨櫃現金繳款

可持帳單至凱基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雙幣卡正卡持卡人須設定以凱基銀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信用卡之應付帳款。

11.4 認識您的帳單

帳單遺失或沒收到該怎麼辦

◎如果您在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七日仍未收到帳單，請即來電：(02)8023-9088或0800-255-777查詢或補寄帳單。

◎若當月沒有信用卡應付帳款或繳款記錄，將不會收到帳單。

如何更改帳單地址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當您通訊資料變更時，敬請卡友本人致電(02)8023-9088或0800-255-777，通知本行更新您的資料。

帳單金額與實際消費金額不符時

◎當您發現帳單內容有問題時，請即來電通知本行代為查詢處理，您可暫時免繳該筆帳款。

◎為避免作業時效延誤，如您需要調閱簽帳單(影本)時，請於消費日起60天內向本行申請。

◎申請調閱簽帳單後，若經您核對無誤，即須支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於國內或國外消費之簽帳單，每筆NT\$100元。

◎如該筆款項為收單機構、特約商店作業上的錯誤或是卡片遭偽造冒用，則處理費用由本行負擔；倘若該筆款項經查證核對後，確實為您所應支付之款項

時，您亦須繳納該筆帳款依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算之循環利息。

保留每筆簽帳單

◎保留每筆簽帳單，有利於每月對帳，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立刻出現在次月的帳單，須視特約商店何時請款而定。因此，請保留您的簽帳單，有助於您日後逐筆對帳。

繳款截止日

指每期繳納帳款最後期限之日，原則上為帳單結帳日後加17天，遇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差別利率

1. 本行信用卡業務依您信用評分結果提供6.25%~15%差別利率(信用評分項目包含：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等電腦評分、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
2. 差別利率每3個月定期檢視，覆審月份為每年2、5、8及11月。
3. 如利率經覆審後調整，本行將於利率調整月份前六十天以書面或事先與您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並自調整月份之信用卡帳款之結帳後次日生效。
4. 所適用的年利率及適用期間，本行於每月信用卡帳單上告知，或可電洽本行信用卡客服專線查詢。

11.5 信用額度

額度核定

您所持信用卡最高可以使用的金額，是依據當初您申請信用卡所檢附的財力或收入資料與整體金融機構往來信用狀況綜合評定得出。正附卡為共用同一額度，一般卡額度建議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起。惟遇專案活動或特殊情形時，本行保留調整之權利。

調整信用額度

◎永久調高額度

若您的信用額度不敷經常性之消費，請您檢附近期之財力證明，例如：近三個月之薪資單、扣繳憑單、房屋或地價稅單、定期存單等影本，本行將重新為您審核調整。

◎臨時調高額度

◆當您因出國、旅遊、裝潢新居、結婚、宴客等情形而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只要持卡半年以上，即可提前來電通知本行為您申請彈性調高臨時額度，在您申請期間即可於全球各地刷卡，享受彈性額度的便利。

◆臨時調高之額度不可預借現金，超過原信用額度之使用金額，將列入次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並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本行主動調高信用額度時，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調整核准後應通知正卡及附卡持卡人。調高額度時，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調整核准後亦應通知保證人。如本行調高信用額度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而造成持卡人或保證人之損失由本行負擔。

◎信用額度調整作業，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11.6 預借現金

如何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預借現金密碼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線上設定。

1. 登入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2. 登入行動銀行→個人中心→設定→服務設定→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3. 致電本行服務專線(02)8023-9088，按1信用卡服務後，依語音進行操作。
- ◎設定後之密碼請妥善保管，以免遺失時遭他人盜領。

◎若遇部份歐美地區店家要求輸入交易密碼，即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預借現金額度

◎在您的可用餘額內，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您的持卡期間、信用狀況、消費及繳款情況而變動，歡迎您電洽本行客服語音(02)8023-9088查詢。

◎預借現金額度除以上規定外，仍需以ATM各預借單位之辦理規定為準。

◎您可向本行申請降低或取消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提醒您，使用預借現金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預借現金額度。

◆若申請本行信用卡專案預借現金，或於國外賭場以信用卡支付賭博籌碼或購買旅行支票，則視同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方式

1. 線上預借現金

◎登入行動銀行APP，選擇帳務功能→信用卡→預借現金。

◎電話語音：撥打凱基銀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按1信用卡服務→輸入身分證字號與生日→按4-1進入預借現金。

◎線上通路提供預借現金分期(6期、12期、18期、24期)，享免收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利率14.99%。

*小提醒，請事先完成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並備妥凱基信用卡與您本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如提供之金融帳號非您本人持有，交易將無法成功。

2. ATM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國內：至貼有「聯合信用卡梅花預借現金標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

◎國外：至全球貼有VISA/Mastercard等識別標誌的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

*小提醒，需事先完成預借現金密碼設定。

3. 手續費計算方式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

■透過線上通路申辦預借現金分期享免收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利率14.99%。

◎國外預借現金匯率換算方式與刷卡消費計算方式相同。如您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依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及利率計收利息。

11.7 卡片掛失/毀損/到期換卡

辦理掛失

◎電話掛失

萬一您的信用卡在國內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致電掛失專線(02)8023-9088按1再按8向本行掛失。

在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即可撥國際電話886-2-8023-9088按1再按8掛失，或利用國際組織提供之服務電話掛失。

(1)Mastercard卡

1. 請撥Mastercard全球服務中心免費電話1-636-722-7111接通後講說「Mandarin Please」，即可得到華語服務。

2.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0080-1-103-400。

(2)VISA卡

1. 您可以採用以對方付費的方式(collect call)致電1-303-967-1090。

2.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0080-1-444-123。

若於國外需要緊急替代卡(VISA)、緊急預借現金...等服務，敬請於辦理報失同時告知服務人員，我們會妥善為您安排相關事宜。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參仟元為上限。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卡片遺失或被竊，且依規定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則持卡人毋需負擔被冒用之自負額。

(詳見約定條款第十七條)

◎如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持卡人得免負擔自負額。

申請VISA緊急替代卡

若您人在國外，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而仍需要繼續使用信用卡時，除辦妥掛失手續外，可表明申請「緊急替代卡」意願，本行會與國外製卡機構聯絡。

您也可以利用VISA緊急服務中心，請其協助掛失或申請緊急替代卡。

◎緊急替代卡僅供一般消費時使用，無法進行自動提款機等交易。

(1)申請緊急替代卡費用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御璽卡、白金卡與金卡不予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

(2)緊急替代卡只於指定時間內有效(最長60天)，返國後請與本行聯絡，以便補發新卡。

卡片損毀怎麼辦

信用卡如有損毀、破裂、簽字模糊或磁條消磁，可將信用卡剪斷，並註明「卡片損毀補發」，以掛號郵寄回本行申請補發新卡，或可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補發新卡，您毋需負擔任何費用(註：如補換發悠遊聯名卡，須收取手續費每卡50元)。

郵寄地址：104台北郵政112-208號信箱 凱基銀行支付金融處 收

到期換卡如何處理

我們將會在卡片到期前15~30天內，主動以掛號方式為您寄出新卡，您毋須再辦理任何手續，收到新卡後，請在新卡背面簽名並完成語音開卡手續，屆時別忘將舊卡剪斷並妥善處理。(晶片卡可自晶片中央處剪斷)

11.8 代繳生活費用

信用卡代繳路邊停車費、水、電、電話及瓦斯費

◎帳單一併，還可延後付款

將路邊停車費、水、電、電話、瓦斯費及各項簽帳金額都列在信用卡帳單上，所有費用一目了然。

◎線上即可申辦，省時又便利

(1)行動銀行線上申辦：已申請登入行動銀行權限，可進入交易頁點「繳費」選擇「自動扣繳」功能，即可新增各項生活費用自動扣繳設定。

(2)紙本申請：至凱基銀行官網下載信用卡一般代繳或停車代繳約定書，填妥後並回傳辦理。

(原已在他行車庫扣繳者，無需辦理終止，辦理本行信用卡扣繳後資料將自動更新，路邊停車費原已在他行車庫扣繳者，需先行向原行車庫辦理終止。)

◎繳款一致

不怕再忘記哪天繳費了，繳費日統一在信用卡繳款日。

電話語音轉帳繳納電信費

為提供您更多的便利，本行信用卡特別提供以電話語音轉帳繳費功能，讓您可以更快速、簡便地繳交中華電信的電話費、行動電話費、HiNet等費用。只要一通電話，即可完成繳費手續，每筆只需NT\$10元費用，電信費用及手續費用將列在下期的消費帳單上。

- 請撥語音轉帳繳費專線
 -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七碼或八碼，含澎湖及金馬地區，請撥412-1366
 -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六碼，請撥41-1366(若以手機撥打，則需加撥區域碼)
- 輸入用戶碼899#
- 輸入您欲繳費的電話號碼
- 語音自動播報應繳電信費用
- 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
- 輸入您的信用卡有效年月
- 確認繳費金額

其他費用

◎輸入用戶碼後，請依語音指示操作。

| 繳納費用 | 用戶碼 | 手續費(率) |
|------------------------|------|--|
| 交通罰鍰 「違反強制機車責任保險罰鍰」 | 168# | 20元 |
| 汽機車燃料費 | 169# | 1% (車子設籍於台北市，由台北市監理處負擔，自101年4月1日起取消。) |

◆以上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僅限繳持卡會員本人之帳戶。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 / 選號費

卡友請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取得「自然人憑證」後，且須為電子公路監理網之會員。即可以本行信用卡於電子公路監理網 (<http://www.mvdis.gov.tw>) 線上競標車輛牌號。

◎服務費用

每筆繳納費用×1%(競標費最低NT\$30元、最高NT\$200元)

◎標號服務流程

(1)進入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2)加入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3)點選選擇號牌標售項目。(4)瀏覽公告資訊與須知。(5)取得競標車輛之車身號碼。(6)開始競標並待決標結果。(7)得標後進行信用卡繳上繳費。(8)確認信用卡授權結果無誤，完成交易。(9)隔日起三個月內，持得標繳款證明單至監理站取牌。

◎選號作業流程

(1)選號前置輸入作業：車牌管轄監理單位選擇→領牌地點選擇→車牌類別選擇→車主選號條件輸入。(2)系統顯示可選號明細清單，系統點選要選號車號。(3)使用者輸入車主及車輛資料。(4)使用者輸入金融轉帳資料(可選擇信用卡或活期帳戶)。(5)自然人憑證驗證(將IC卡插入讀卡機)。(6)金融轉帳資料轉帳前再確認。(7)交易完成列印繳費證明單。

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作業平台

須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取得「自然人憑證」後，即可以本行信用卡於「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https://www.gov.tw>線上繳納各項公務機關相關費用，讓您繳款更便利。

◎服務費用：

- ◆申請費用為NT\$2,000(含)以下，每筆手續費為NT\$20。
- ◆申請費用超過NT\$2,000以上，每筆手續費為申請費用1%。

◎服務流程：

- 進入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https://www.gov.tw>
- 選擇業務機關分類
- 選擇申請項目
- 瀏覽案件說明及內容
- 預覽及確認表單內容是否正確
- 進行信用卡線上繳費
- 確認信用卡授權結果無誤，完成交易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

公務機關或公私立醫療院所透過臨櫃或網路交易的各項費用，可以本行信用卡繳費，繳款更便利。

◎服務費用：免手續費

註：一般規費(含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民眾無須負擔手續費；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係屬民眾個人違規行為所產生，需由持卡人於公務機關繳納罰單金額加上手續費一併刷卡(即視為一筆交易)，本行不會於持卡人帳單計收費用。

醫指付行動支付APP

立即下載「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綁定凱基銀行信用卡，不必於櫃台排隊批價，親友也可遠端繳費，一指搞定醫療費用大小事！

*本服務無需支付手續費，請多加利用！

*醫指付行動支付APP繳納之各項費用不適用各卡別積點及現金回饋。

掃描後立即下載APP



IOS & Android QR code

最新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說明與服務逕依本行信用卡網頁公告為準。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107年3月起開放凱基信用卡可在公部門、學校、公私立醫療院、診所繳納各項費用！

◎服務費用：免手續費

11.9 其他告知事項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複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 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主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80239088。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
| Visa |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 信用卡國際組織 |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
| Mastercard |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 / 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 / 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 / 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 / 服務之風險。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每筆美金500元。

分期付款業務

本行於指定特約商店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持卡人使用本分期付款服務功能前，請詳閱注意事項如下：

1. 本行於分期付款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
2. 本行已將分期交易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
3.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持卡人應先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
4.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交易，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爭議，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單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5. 有關分期付款服務之分期手續費、分期利率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詳見本行網站各分期專案說明或相關文宣。
6. 如持卡人未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時，則該筆分期交易之得計息本金，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計算至該筆交易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持卡人使用或申辦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若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發生停用或未獲得本行續發新卡時，授權本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本行其他張有效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或雖未違反但已無持有本行任一張有效信用卡供扣繳後續帳款者，即不得再享有本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前述有關扣款之約定事項若有特殊不適用之信用卡或情形，將另於本行網站分期專案或相關文宣載明)

消費者諮詢專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之全國性消費服務專線：電話直撥一九五〇，任何消費諮詢，可迅速獲得服務。

重要告知事項

1. 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日起揭露六個月。日後持卡人向其他同業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持卡人的停卡紀錄將作為其准駁之參考。
2. 信用卡循環利率係發卡銀行衡酌營業成本、無擔保信用風險及業務收入等因素決定，與銀行融資放款利率有所差異。
3. 信用卡循環利息起息日區分為消費日、入帳日、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等四種，起息日不同將影響利息高低，其中以消費日起息，計息期間最長，繳款截止日起息，計息期間最短，請持卡人依自身情況慎選信用卡產品，本行係採實際墊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11.10 信用卡手續費一覽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 業務項目 | 收費標準 | | |
|---------|---|--------|--------|
| 循環信用年利率 |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 | |
| 年費 | 卡片產品 | 正卡 | 附卡 |
| | 魔力悠遊御璽卡 (邀請制) | 3,000元 | 1,500元 |
| | 現金回饋(悠遊) 御璽卡/ 鈦金卡(含Combo卡) | 3,000元 | 1,500元 |
| | 魔BUY悠遊鈦金卡 | 3,000元 | 1,500元 |
| |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 免年費 | 免年費 |
| | 魔FUN悠遊御璽卡 | 1,800元 | 900元 |
| |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 | 3,000元 | 1,500元 |
| |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 3,000元 | 1,500元 |
| |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 | 3,000元 | 1,500元 |
| | 幣享悠遊鈦金卡 | 3,000元 | 1,500元 |
| | 白金卡/金卡 | 免年費 | 免年費 |
| |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及鈦金卡年費優惠辦法： (1) 本行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皆享第一年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次年度續享免年費優惠，年度消費符合以下年費優惠辦法，亦可續享免年費優惠。 (2)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年度消費6次。 (3)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魔力悠遊御璽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璽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幣享悠遊鈦金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4)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一次。 (5) 魔BUY鈦金卡：享免年費優惠。 (6) 其他鈦金卡/御璽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注意事項：以上卡片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 | |
|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預借金額(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 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 | |
| 最低應繳金額 |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 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售交易款項、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 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 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 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 | |
| 國外交易服務費 |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 | |

| 業務項目 | 收費標準 |
|------------------|---|
| 逾期費用 (即違約金) |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
| 掛失手續費 | 免收費。 |
| 申請緊急替代卡 | 每卡3,000元。(御璽卡/白金卡與金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須負擔費用3,000元) |
| 調閱簽單手續費 |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
| 信用卡重製費用 |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
| 帳單列印手續費 | 補送逾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
| 各項證明手續費 |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撥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
| 溢繳款額回手續費 |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
| 法律費用 |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
|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 / 交通罰鍰：每筆20元。 |
| 汽機車燃料費 | 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
|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
| 公務費用手續費 |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 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
|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 選號費 | 每筆繳納費用×1%。(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 |
| 悠遊聯名卡補換發手續費 | 悠遊聯名卡毀損、或其他原因補換發新卡時，每卡收取50元。 |
| 悠遊聯名卡餘額轉置處理費 | 免收費。 |

11.11 學生持卡人須知

歡迎使用凱基銀行信用卡，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1.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再開始使用您的信用卡，如不同意條款內容，請勿使用信用卡。
2.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並降低被冒用的可能性。
3. 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或卡片上資料交付或告知他人，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4. 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請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5.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6.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並勿將預借現金密碼告知他人。
7. 信用卡便利您靈活理財，但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將對個人“信用紀錄”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更可能影響日後與銀行的往來。
8. 建議您於購買高價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9. 本行如發現學生持卡人有其他以非學生身分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本行得逕行通知降低該信用卡額度為學生信用卡額度。
10. 本行得依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提供信用卡之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學生持卡人之同意。
11. 本行於核發卡時將通知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得依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暫時停止學生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2 電話語音服務介紹

12.1 各項服務專線

服務諮詢專線 (02) 8023-9088 0800-255-777
 客戶意見專線 (02) 2232-1296
 掛失專線 (02) 8023-9088 0800-255-777 按1 再按8

12.2 語音服務專線

(02)8023-9088 0800-255-777 請選擇信用卡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

開卡、變更通訊地址請按(1)

變更通訊地址
 開卡

帳單及可用餘額請按(2)

最近一期帳單金額
 可用餘額
 補寄帳單
 最近一次繳款記錄
 繳款方式說明

預借現金及紅利請按(4)

預借現金
 紅利兌換

專人服務請按(0)

13 智能客服-荷包君服務介紹



「荷包君」24小時全年無休為您服務，敬邀您立即體驗！

三大特色 等你來探索

| | | |
|--|---|--|
| <p>全天候想問就問 好方便</p>  | <p>全產品申辦與查詢 好周到</p>  | <p>全語音互動體驗 好貼心</p>  |
|--|---|--|



智能客服 荷包君

14 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介紹

本行網路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本行行動銀行APP：



網路/行動銀行申請方式

- ◎凡於本行開立臺幣、外幣、基金之任一帳戶的個人、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皆可申請使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之服務，負責人或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另一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原留印鑑，至本行任一分行申請或於開戶時直接申請即可。
- ◎僅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的正卡持卡人，請備妥您的信用卡正卡資料，掃描QRcode立即線上申請，依指示輸入信用卡相關資料，完成“使用者代號”及“網路銀行密碼”之設定，即可使用本行網路/行動銀行信用卡服務及指定交易服務(完整網路/行動銀行功能服務詳官網說明)。



線上申請網銀

(本契約審閱期間七日，自收到信用卡之次日起算。申請人亦可逕向銀行先連絡索閱，未經合理審閱期詳閱及同意本契約，請勿使用信用卡)

申請人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

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金額、持卡人於101/5/11以後成立之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分期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 (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信用卡申請人同意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無須退還，但貴行需依第四條約定妥善處理申請人之資料。
- 二、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

應即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貴行更新。

- 三、信用卡申請人係學生身分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四、二十四歲(含)以下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事時，貴行除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外，並將該持卡人列為學生持卡人，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降低其信用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之權利。
- 四、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

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三、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 四、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 二、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 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密碼)，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透過本行電話行銷、操作電話語音參加信用卡相關活動，或使

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電話語音錄音證明、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或另立書面契約。

-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0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二、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惟日後欲重新啓用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

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二、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 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月(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逾三個月以前之帳單，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期帳單須繳付貴行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 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簡訊或事先與持

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四、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即仲裁處理費)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五、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

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貴行。

第十四條（繳款）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
 2. 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償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
 3. 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
 4. 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
 5.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6.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 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本行網站）
-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

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或遲延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不須給付貴行匯款手續費、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參拾元匯費、若以支票方式領回，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的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逕為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並由持卡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持卡人如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
- 六、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

-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或遲延利息。
-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至該筆分期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不予計收。

三、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且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調整循環信用利率，並依第二十一條通知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區間：6.25%~15%)。(信用評分項目包含：持卡人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等電腦評分、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

四、利息、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 假設：(1)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
(2)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3)持卡人於6/6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 6/30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 帳單 | 6/30 |
|-------------------|------------------------------|
|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 \$20,000(6/10) |
| 利息 | 無 |
| 總應繳金額 | \$20,000 |
|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2,000 |

3. 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 帳單 | 7/31 |
|-------------------|---------------|
|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 \$5,000(7/31) |

| 帳單 | 7/31 |
|--------|--|
| 利息 | 循環利息 $(\$20,000 - \$1,000) \times 52 \text{ 天}(6/10 \sim 7/31) \div 365 \times 15\% = \406 |
| 總應繳金額 |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 +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 +逾期費用\$300=\$24,706 |
| 最低應繳金額 | 前期末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 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 +逾期費用\$300+前期末繳足之最低應繳 (\$2,000-\$1,000)=\$3,156 |

4.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入帳\$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1,066。

| 帳單 | 8/31 |
|------------------|---|
|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 | 無 |
| 利息 | 循環利息 $\$5,000 \times 32 \text{ 天}(7/31 \sim 8/31) \div 365 \times 15\% = \66 |

| 帳單 | 8/31 |
|--------|--|
| 總應繳金額 |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 繳款 \$19,706+利息\$66=\$5,066 |
| 最低應繳金額 | 前期末清償消費帳款\$5,000×5%(不足 仟元以仟元計)+利息\$66=\$1,066 |

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期費用（即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

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貴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額。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在自動化設備使用交易密碼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為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卡別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

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 二、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至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

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

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向持卡人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4.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5.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6.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7. 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三、貴行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或有利於持卡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貴行得每三個月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有關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二次。
- 四、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

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二、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六、二十八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 一、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

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持卡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8.貴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貴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

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貴行於行使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四、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

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信用卡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業務、表單（帳單等）列印、裝封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電子通路客戶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2.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

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持卡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 三、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將持卡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之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持卡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用持卡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持卡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 四、認同/聯名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

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予該認同/聯名機構，於行銷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惟持卡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申請信用卡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13年10月1日生效

持卡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聯名卡：

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得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

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

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啓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所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啓，開啓後即無法再關閉；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悠遊卡公司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

悠遊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按悠遊卡公

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並支付**每卡補換發手續費新臺幣50元**，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補換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

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
四、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發卡機構，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停用及人工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112年6月30日生效

17 悠遊卡約定條款

109年6月30日生效

茲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或「發行機構」)申請
□記名式悠遊卡,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無記名式悠遊卡,發行機構於販售悠遊卡時應於背面、書面或其他電子文件記載重要事項,並於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

- 一、悠遊卡公司識別標識:「悠」、「卡」
- 二、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三、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 四、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五、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國慶街3-1號13樓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悠遊卡公司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
形式之儲蓄,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
即悠遊卡公司。
- 三、持卡人
指以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 四、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
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受託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提供無記名悠遊卡之販售服務及辦理無記名悠遊卡之餘額返還作業,
並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作業。
- 六、押金
持卡人為租用悠遊卡而向發行機構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悠遊卡等債務之金錢。
- 七、押金制悠遊卡
指發行機構租賃予持卡人並要求持卡人繳付押金之悠遊卡。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已支付押金
之持卡人得於返還悠遊卡予發行機構時,申請返還押金。
- 八、實斷制悠遊卡
指持卡人從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購買或取得之悠遊卡,持卡人購卡或取得後不
能要求退回悠遊卡之價金。
- 九、記名式悠遊卡
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經發行機構依法確認持卡人身分之悠遊卡。
- 十、無記名式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悠遊卡。
- 十一、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限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請

記名式悠遊卡之申請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提出真實正確之
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前項申請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與其他機構所合作發
行或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悠遊卡者,從其規定。
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辦理申請悠遊卡,發行機構對於該悠遊卡之功能及
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

第四條 保密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
的之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及持卡人使用安全須知

- 一、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悠遊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
理在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使用悠遊卡之交易。
- 二、押金制悠遊卡之所有權仍屬發行機構所有。發行機構就押金制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擁有管理
之權利。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換悠遊卡相關作業系統、軟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以情事之需求者,
得動用或促使押金制悠遊卡持卡人於一定合理期限內返還該悠遊卡,並配合發行機構之指示辦
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
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 三、持卡人購買或取得實斷制悠遊卡,發行機構將不再擁有該悠遊卡之所有權,惟發行機構保留管
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
- 四、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悠遊卡,不得以悠遊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五、記名式悠遊卡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悠遊卡之占
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 六、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 七、持卡人不得以何種方式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
存之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
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
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
違約金。
- 八、若持卡人持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發行
機構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
金100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發行機構亦不負
任何責任。

- 九、因持卡人竊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竊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蒙受或
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十、除前開約定外,擅自變造悠遊卡者應依法依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一、持卡人購買悠遊卡或以悠遊卡進行交易時,應認明悠遊卡公司之識別標識:「悠」、「卡」,
避免損害自身權益。
- 十二、持卡人辦理加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悠遊卡,持
卡人拒絕出示悠遊卡或所出示之悠遊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別標識「悠」、「卡」者,特約機
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 十三、區權加值時,應取出悠遊卡,俾使服務人員辨識是否為悠遊卡公司發行之悠遊卡。
- 十四、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何種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
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
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
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
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台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第六條 使用範圍、使用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識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
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
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一、票卡使用期限,是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算,以票卡正面標示之天數為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
票卡自啟用當日計算,至到期日捷運、公車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二、票卡經使用或毀損,恕無法辦理退卡。如票卡未使用且外觀正常,需以完整包裝,於購買後七
天內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辦理退卡,每筆收取退卡手續費
20元。
三、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可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
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換發新票卡。
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若無法順利感應,發行機構得訂定悠遊卡發行一定期限屆
至時,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用以回收汰換老
舊悠遊卡,並保障持卡人合法使用權益。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
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為達成悠遊卡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悠遊卡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
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
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為此,發行機構應於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時,事先公告於發行
機構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俾持卡人充分知悉。發行機構如決定延長新增附加功能
服務之提供期間者,亦同。

第七條 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悠遊卡之扣款方式得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悠遊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
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帳支付交易帳款。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
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金額。
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悠遊卡,致悠遊卡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悠遊卡,造成重複
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及退款。

第八條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
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
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 一、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
遺失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
時,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1. 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信用卡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
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
或換發者,費用為新台幣100元。
2. 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
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規定,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
台幣200元。
3. 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
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
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二、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還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手
續費新台幣20元。實斷制悠遊卡申請終止契約時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退款,押金制
悠遊卡須還悠遊卡始得退款。(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
作業手續費。)
 - 三、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
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5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新台幣20元。
例二: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
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 四、卡片處理費:凡悠遊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銷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50
元(但社會福利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台幣50元。
 - 六、啟用處理費:於持卡人申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悠遊卡之相關服務,並
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台幣100元。

第十一條 押金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押金制悠遊卡，得向持卡人收取押金100元。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向發行機構還還悠遊卡時，申請返還押金。但悠遊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發行機構得以押金抵償持卡人對於發行機構之未結清債務。若悠遊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悠遊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且無法回復，發行機構得依持卡人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後返還持卡人，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悠遊卡公司、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導致者，則不再另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 一、票卡使用未滿2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100元。
- 二、票卡使用達2年未滿3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60元。
- 三、票卡使用達3年未滿4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40元。
- 四、票卡使用達4年未滿5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20元。
- 五、票卡使用達5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例：小悠使用悠遊卡已2年5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18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還押金=押金100元-代墊金額18元-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60元，故退還卡片押金22元。)

第十二條 退卡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可在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悠遊卡之餘額：

- 一、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確認後進行掛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還儲值餘額。記名之押金制悠遊卡，如經持卡人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郵資依郵政單位公告為準)。
-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除應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須依前款方式辦理外，須出示悠遊卡進行掛卡程序，始得辦理退卡，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還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卡。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

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終止契約時，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例：小悠不欲繼續使用無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100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5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還金額=卡片押金100元+卡片餘額100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元)=152元。)

無記名式發行之悠遊卡，除終止悠遊卡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還所發行悠遊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持卡人請求終止契約時，若退還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元以上或因卡片異常於受託機構之設備無法判讀餘額，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受託機構收取卡片，送回發行機構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還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將持卡人儲存在悠遊卡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及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將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運輸場站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業者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

- 一、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持卡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 三、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發行機構提供持卡人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 四、於持卡人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第十五條 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處理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若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悠遊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或其他依法得掛失之悠遊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導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導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前項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補、換發卡，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條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 一、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 四、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1000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機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或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發行機構負責舉證之責。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悠遊卡收回、大量講卡及銀行服務

為回收汰換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之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之方式交還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

悠遊卡乃專為多用途支付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同一持卡人購買電子票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發行機構聯同一些參與銀行提供自動加值服務，持卡人可透過任何一家有關銀行另行申請其他有關服務。參與銀行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持卡人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返還押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警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九條 送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過常郵遞送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作業事項委託

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及退卡作業、電子票證加值作業、由其他電子票證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特約機構之查核、資料處理、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儲值機裝補電子票證作業、學生悠遊卡記名之學生身分確認及身分優惠效期設定作業、共用其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信用卡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或加值機構提供之端未設備並委託該機構執行端未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作業、電子票證之「申請、掛失、退卡退費、個人資料建檔、印卡及個人化」作業及錄碼作業、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電子票證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悠遊卡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悠遊卡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悠遊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本悠遊卡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係依悠遊卡公司網站(www.easycard.com.tw)公告為準。

18 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辦雙幣信用卡（以下稱雙幣卡），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 一、「雙幣卡」：指貴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及單種指定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及歐元。
- 二、「自動轉帳扣繳」：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貴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新臺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係於繳款截止日及其次日執行，共計兩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帳作業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至次一結帳日的前一營業日每日執行。
- 三、「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當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於本行指定扣繳信用卡帳款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次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

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換匯金額為持卡人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與貴行約定之自動轉帳扣繳金額差額。

第二條（申請及使用）

- 一、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雙幣信用卡之新臺幣、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
- 二、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以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 三、貴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 四、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惟符合信用卡長期循環轉換機制者，將未清之外幣帳款轉換為新臺幣後始能申請辦理。
- 五、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均屬於國外交易，交易金額將依約定轉換為指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第三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

- 一、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各外幣計算後之最低應繳金額合計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以(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計算。
- 二、循環信用利息：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各外幣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之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即違約金)，不予計收。持有貴行兩張以上雙幣卡或雙幣卡附卡之信用卡持卡人，以外幣結付之帳款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各幣別歸戶合併計算，合併餘額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 三、雙幣卡是否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持卡人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依貴行結帳日收盤匯率，將約定外幣金額轉換為約當新臺幣後，加計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之總和)判斷；若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金額，則視為延遲，須繳納逾期費用(即違約金)。逾期費用以新臺幣計收，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五項為計收標準。

第四條 (繳款方式及抵沖)

- 一、雙幣卡外幣應付帳款，限以正卡持卡人之貴行外幣帳戶自動轉帳繳款，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卡人應自行補足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之外幣存款餘額。各幣別應付帳款應分別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抵沖，如有溢繳應付帳款，其餘額限依各幣別抵付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無法互相轉換幣別抵沖。若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金額不足，貴行將啟動一次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惟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仍未成功(包括但不限於新臺幣餘額不足、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持卡人應即自行換匯存入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
- 二、持卡人申辦雙幣卡須同時設定正卡持卡人之貴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信用卡之外幣、新臺幣應付帳款。若原已有設定他行或貴行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帳號，與雙幣卡設定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不同，則持卡人原已設定之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款帳號將會自動變更為雙幣卡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即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貴行所發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雙幣卡

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扣繳。例如：
：正卡持卡人原設定以他行的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凱基銀行歸戶下之新臺幣信用卡款項，之後申請雙幣卡時設定「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為自動轉帳扣繳帳戶，即表示持卡人同時授權貴行變更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帳號為「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嗣後持卡人於凱基銀行歸戶下之新臺幣信用卡款項將不再由他行的新臺幣帳款扣繳，而是由「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扣繳。

三、「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範，如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貴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第五條（預借現金及國外交易手續費）

一、持卡人以雙幣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二、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外幣時，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0.5%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第六條（信用卡使用限制）

一、雙幣卡持卡人須於貴行開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帳戶，且於持有雙幣卡期間須設定該帳戶為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帳戶，並使用電子帳單。

二、持卡人於持有雙幣卡期間，不可辦理貴行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銷戶；若需銷戶，應先確認雙幣卡已無未付款項，並且辦理停卡後始可銷戶。

三、持卡人違反本條約定時，經通知後，貴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第七條：其他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依事件發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收盤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 1、依貴行強制停卡事由執行卡片停用。
- 2、申請個別協商、聲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或清算。
- 3、連續三期外幣應付帳款繳款金額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4、設定自動扣繳之外幣存款帳戶異常致無法完成扣繳(包含但不限於銷戶、警示戶、告誡戶、衍生管制戶等情事)。
- 5、信用卡帳戶轉催收呆帳。
- 6、發生其他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終止情事，而遭貴行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若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有因符合 貴行規定而得進行小額減免作業之情事時，貴行得逕依事件發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收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後處理並列示於帳單。

三、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四、貴行提供雙幣卡相關權益及優惠之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屆期相關權益及優惠如未變動，貴行將自動展延到期日一年；如有變動，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進行通知。



帳款減壓神隊友 唯一支持刷卡分期付

- ✓ 首期只需付本金，利息更優惠
- ✓ 1,000元以上即可申請
- ✓ 3~30期選擇彈性
- ✓ 多元管道快速申辦、輕鬆簡便



詳細說明

單筆分期

請於帳單結帳日前1個工作天申請

帳單分期

請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申請(前期帳款需未動用循環繳款者)

約定分期

可約定您名下卡片指定消費類別達您指定金額，入帳後即自動分期

活動期間：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1.申請人限為持本行正卡人本人(以下簡稱持卡人)，並為有效卡。2.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額度。3.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定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4.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持卡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另雙幣匯率卡外幣交易不適用刷卡分期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約定分期。5. 30期為不定期短期專案，適用期間依各專案而定。6.其他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請見凱基官網。

本產品提供之分期期數為3~30期，分期利率暨總費用年百分率為6%~15%(依專案或本行電腦評等調整)。

註：本產品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